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12 年 3 月 21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

於本校就任滿二年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含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定補助，且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無執行中之政府部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除外）或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者（重疊三個月以上）。並須符合以下相關條件之一：

- （一）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定者。
- （二）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者。
- （三）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
- （四）非首次申請且曾獲本要點補助，須於補助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以本校名義正式出版之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者。

三、經費補助：

- （一）本補助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支持年輕教師，四十歲（含）以下者補助額度調增至二十萬元；年齡認定依當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載為準。
- （二）每位教師於十年內，累計補助至多二次且不得連續補助。
- （三）申請人於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個年度執行政府部會（不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者，得優先補助。
- （四）補助經費僅限支用於計畫相關之業務費（不得編列主持費）。

四、申請方式：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條件者：

1. 曾申請未獲核定補助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款之首次申請條件者：

1. 足資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再次申請條件者：

1. 曾申請未獲核定補助證明文件。
2. 經本要點補助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以本校名義正式出版之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論文首頁。

五、審查方式：經所屬單位初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成立審查小組複審，簽請校長同意後補助。

六、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補助期間：核定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八、補助期間，申請人如獲政府部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除外）或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補助，應主動專簽報請學校中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